**湖院发〔2021〕65号**

关于成立首届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州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（湖院﹝2021﹞64号），经二级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决定正式成立首届校教学督导委员会。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李祖欣

副主任: 周淑舫

秘书长: 陈连根

委 员：杨俭英 陆建伟 袁 军 王炳江 李敬芬 申 情 吴 皓 徐 慧 史 平 杨玉萍 杨 珍 姚丽琴

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新一届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将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。请各学院、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督导委员会工作，为开创学校教学工作的新局面而共同努力。

湖 州 学 院

2021年10月20日

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